

台灣中油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重大工程案」採購廉政平臺第二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興建工程處140會議室

三、主席：興建工程處洪處長景堂

記錄：謝孟庭

四、出席人員：略(詳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致詞：

大家好！採購廉政平臺第二次聯繫會議開始。平臺所列管的6項工程，其中「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有機揮發性氣體處理系統及公用系統統包工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26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及「大林儲運中心2座各3萬公秉乙烯/丙烯冷凍槽及其附屬設施新建統包工程」這3項工程在去年已經決標，目前都在履約中；今年決標的工程則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槽車裝卸工場統包工程」，預計在11月17日開工；最後一個「大林儲運中心4座球型槽新建統包工程」，公司採購處辦理招標作業中。今天很感謝各位貴賓抽空參加這個聯繫會議，希望借助各位長官的經驗，使這個計畫的各個工程都能順利決標及完工。

六、第一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追蹤：略，如簡報資料。

(一)主席：

列管案件的採購進度、施工進度都上傳到採購廉政平臺讓大家閱覽。

(二)政風處邱處長滄霖：

這個平臺的用意，主要是希望能夠公開透明。碰到任何困擾、壓力或是阻礙，都可以透過這個平臺反映。這個平臺有包含廉政署、地檢署及工程會等相關單位，都可以協助大家解決相關問題，把工程很平順的完成。

七、本平臺採購案件進展情形及施工概況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一)主席：

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使用的土地是港務公司填海造陸後，台灣中油再向港務公司租用。租用土地劃分為3區，1區大概有38公頃，

3區有87公頃，2區不在本計畫內，預備未來蓋天然氣接收站。1區的油槽，主要是給大林廠使用，完工以後大林廠一些儲槽就可以拆掉。3區未來就會取代前鎮儲運所目前的儲槽。3區儲槽也有連外管線，沿著洲際路直接到大林廠內部，大林廠煉製的油品也可以輸送到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另此區的碼頭也能讓油品進口及出口。

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嚴檢察官維德專題演講【工程採購常見違法態樣與實例分享】：略，如簡報資料。

(一) 工程服務組錢組長書屏：

工地中有一房屋待拆，承攬商希望這棟房屋在施工期間借用為工寮，工程結束再拆除，是否適當？

(二)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嚴檢察官維德：

主要還是看這個待拆房屋是否屬於公司財產，若是公司財產則必須看公司有無相關作業規定。

(三) 主席：

承攬商應向本公司租用，才不會有爭議。

九、意見交流與指導

(一) 主席：

目前本公司，有非常多工程正在施作中，其中洲際二期槽車裝卸工場統包案包含許多建築物，會不會因為建築物興建的落後而導致工程進度延宕，請承辦的專案許維倫說明一下。

(二) 工程服務組許工程師維倫：

這個案子除了槽車裝卸之外，也包含了幾棟建築物：RC構造灌裝控制室、RC構造地磅管制站、加臭房、行政區有RC構造的建築、維修廠房、營運管理中心、鋼構倉庫、電氣室及許多崗哨等。

(三) 主席：

建物大概有10幾棟，目前建築工人缺工都很嚴重，如何讓建物順利完工，不影響整體履約工期。

(四) 大林施工三所許所長文科：

現在建築工人缺工嚴重，照目前的狀況來看，要如期完成確實是堪慮的，因為缺工問題確實是目前一個滿難解決的問題。另外有

個問題想詢問，統包商希望我們介紹建築方面的廠商，請問是否適當？適法？

(五) 政風處邱處長滄霖：

承攬商要求轉介下包商、以及建物的進度，這些情況都要相當謹慎。在合約以外的某些狀況及因素是不明的，私底下如果是有涉及關說、行收賄等情形，那這是最糟糕的狀況。但也可能是希望工程如期完成，一旦有疑慮，歡迎找政風同仁協助。政風同仁可以當一個公正客觀第三方做相關的登錄及報備，維護我們同仁的權益。主要還是回歸個案的檢視，如果有討論到檯面下的事情，就要比較謹慎。

(六) 興建工程處主辦政風林組長海龍：

主要還是看具體個案來認定，如果有外力介入，則要謹慎。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技正文中：

剛剛嚴檢察官提到圖利罪，圖利罪第一個要件就是違背法令，政府採購法的母法及子法都屬於法令，我簡單說明一下工程會的函釋對機關的拘束力，如果是中油公司函請工程會釋疑有關政府採購法的問題並由工程會回復給中油公司，這對中油公司是當然有拘束力的；另外工程會有一個相關解釋函的網站，網站裡大部分的函是給個別機關，那就是對該機關有拘束力，但有一種函釋受文者是「各機關」，這種稱為公函，對各機關都有拘束力；另外一種是用令發布的，也對機關具有拘束力，以上3種狀況請各位務必注意。

另外，就是回歸契約，契約怎麼寫就怎麼做，但契約也不是面面俱到，有時候契約內容沒寫到，這時候可以參考政府採購法第6條提到的判斷原則，即公共利益、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採購效益基本上是指可以加速工程進度的一個方向。

其次，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當初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因為很多基層公務員都會怕作了某個決定就會有涉及圖利的疑慮，所以為了使基層公務員勇於任事，就採用共識決，所以如果中油公司辦理重大採購時，可以組織一個採購工作小組，用共識決的方式，包含承辦人

員、政風、會計都一起集思廣益，解除基層公務員心中的疑慮，讓採購能夠順利推展。

(八) 大林施工二所王所長國清：

建築的部分，主要是缺工，可能必須依賴外勞或是改變工法來做應變。

(九) 政風處邱處長滄霖：

我補充一下，其實只要大家是秉持著使工程順利推動的正確心態去工作，都不用太過擔心。

十、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同仁及貴賓今天的參與。未來工程進行中有什麼疑義，希望各位能夠隨時提出來討論，讓各項工程如期如質的完工。

十一、散會（11時50分）